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目 錄 |

頁 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5
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	
損益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股權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	26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陳國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陳智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智誠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陳立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智誠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陳立忠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26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主席報告書 |

列位股東敬啟者：

本人謹此提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令國內的用水模式出現多樣變化。中國人均水資源佔有量僅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中國近80%的水資源集中在長江及中國南方地區，而佔中國人口數量35%的北方地區僅佔國內水資源的13%左右。由於用水需求持續上升，水資源分佈不均、地表水下降、用水效率低及污染正成為引起水資源減少及惡化的主要因素，從而進一步加劇了中國業已嚴峻的水資源短缺狀況。由於缺乏有效的控制污染措施，中國的地表水及地下水質已嚴重下降。眾多水資源因污染太重，以致即使經過處理亦不再適於人們使用。除非採取有效的控制污染措施，否則中國的水質將會因迅速城市化、工業發展及人口數量日益增加而持續惡化。

在認識到中國水資源嚴重匱乏及水質持續惡化的同時，中國政府明白解決此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案是放寬行業限制引入競爭機制，以便提升先前經營效率低下的國有水務系統之效率。中國政府亦將採用調高水價方式，以在這個全世界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減少無節制用水及推廣宣傳節約用水意識。

由於水屬不可替代的獨特資源，水務營運商可享有地區專營地位的好處。隨著用水需求穩步上升，而潔淨及安全水資源日趨減少，水價亦將不可避免會上漲。放寬行業限制及調高水價可吸引國外投資者併購先前由政府機構擁有的水務業務。透過城市化率上升、投資者逐步深入及水價上漲，水利用率的上升潛力可為國外投資者創造獲取長期持續盈利的良機，並為其投資帶來合理回報。

本公司業務

自本公司把其名稱改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已調整其業務，矢志成為中國在原水及城市供水和廢水服務業務方面的主要營運商。本公司現為數家受規管公用事業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公用事業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江西、河南及河北省向1,200,000多萬居民提供用水及／或廢水處理服務。除提供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外，本集團亦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向工業用戶及居民安裝水表及從事與水務有關的建造項目，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增加收益及純利。

| 主席報告書

近期發展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公司會繼續透過併購方式擴展其業務。本公司最近與山東、上海、新會、麗江、周口、三亞、富陽及白銀市等地方政府訂立9份初步協議，以投資或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從事向該等城市提供經處理及未處理水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業務。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已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收購於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8%權益，並與河南省周口市政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從事城市供水業務。如能及時與其餘市政府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可覆蓋人口數量將由約1,200,000增加至4,000,000。供水總量將由現有每日500,000噸增加至約2,400,000噸。同時，使用量將由目前每日185,000噸增加至逾1,000,000噸。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其中部份撥作業務擴展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兩個月內，本公司成功發行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此舉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為其項目擴展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業績**

在本集團轉變及調整其業務重點後所錄得之業績乃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告內呈列。鑑於在江西新成立了3間擁有大多數權益之供水公司及收購北京一間先前從事沙棘相關業務之國有公司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高原聖果」）的50%權益，以及隨著在二零零五年底餘下電子業務大幅收縮，本集團已完成業務轉型，而成為一家純粹的綜合水供應商及污水處理服務提供商。

隨著電子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52,9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48,500,000元增長9%。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21,7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700,000元，增長486%。除所賺取之毛利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港幣20,500,000元，並於年內已透過銷售悉數變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港幣20,300,000元（二零零五年：除稅前虧損港幣29,8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9,500,000元。雖然本集團自其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錄得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11,100,000元，但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而年內授予董事、員工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經估值為港幣30,500,000元。在扣除該等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釐定之購股權費用後，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為港幣10,2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擁有13億人口，為全世界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然而，中國僅有不到3億人可用到飲用自來水。隨著中國特別是中國北方水資源短缺日趨嚴重，如政府所採取的控制措施不當，則水危機將更加嚴峻。由於水資源嚴重短缺，中國政府決心致力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並透過調高水價加強節約用水意識。放寬水務行業限制及調高水價乃有效方法，令政府提高了先前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擁有的水務業務效率，並避免此寶貴資源被無節制使用。

放寬行業限制及調高水價為本地及國外水務營運商及投資者帶來無限商機，可為其投資帶來穩定合理回報。中國放寬其水務系統限制之最重要因素乃可從控制管道網絡及於地區專營環境經營水務系統之優惠中受惠。經營水務系統之地區專營優惠最高為30年亦保證水供應商可在優惠期內就其投資獲取持續不斷的回報。

鑑於中國水務市場規模巨大，預期競爭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過於激烈。然而，當越來越多營運商及投資者進軍該市場時，長期劇烈競爭亦不可避免。本集團相信進入資本市場之公司將可從中國放寬水務行業限制中受惠，原因是該等公司能夠進入國外資本市場取得用於併購中國水務系統所需之資金。因此，先行者優勢乃於贏得中國水務市場之合理份額方面一個重要的成功因素。

中國水務作為在此行業的先行者，並可在國外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將可從中國放寬水務行業限制所帶來的豐厚回報中獲得極大益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擁有的強大政府背景及在水務經營文化方面的深厚知識將有助加快本公司的併購進程。本集團亦可利用其在內地水務行業擁有的專門知識及專長優勢，在向中國城市提供潔淨及安全水方面與當地市政府組成強大聯盟。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透過併購取得發展」策略達致企業目標，並秉承其使命向中國公眾提供潔淨及安全水。透過矢志不渝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及積極探索其他可擴展本集團水務及廢水經營業務之機會，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夠向其股東交出一份穩定及合理回報。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提供如水表安裝及水務相關建造等增值服務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水平，務求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更佳回報。

去年與新余市政府成立的在新余市經營供水之合營企業已獲得成功，迄今為止其經營業績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相符。本集團之首個供水項目廣東仁化供水完全適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並實現扭虧為盈，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預期其他項目可遵循新余及仁化模式，並於將來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新近收購之高原聖果亦已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錄得收益及收入總額為港幣26,700,000元及分部業績為港幣16,900,000元。本集團預期高原聖果將可令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實現大幅攀升。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其策略，以應付該行業所面臨的諸多挑戰，如嚴峻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國家及／或地方政府頒佈的經濟法規以及天氣及干旱情況對水銷售需求之影響等。本集團將竭力提升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之能力及其未來提供充足水量需求之供水能力。同時，本公司將堅持透過收購實現發展之策略，以令本集團可在中國之現有鄰近服務區域及新服務區域經營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營實力並為本集團之資產建立一個堅固基礎。

集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8,100,000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25,100,000元擬用作撥付中國之現有城市供水項目所需資金，及餘額約港幣3,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止結算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07,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認購107,7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43,900,000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港幣35,900,000元擬用作撥付現有項目所需資金，及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止結算日，約港幣18,000,000元已用於為現有項目提供所需資金，及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港幣17,900,000元已存入銀行作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3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認購13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為約港幣129,100,000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止結算日，港幣129,100,000元之結餘尚未動用，乃存入銀行作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5,6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41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為約港幣18,712,000元（未計開支前）。

主席報告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3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36.1%（二零零五年：61.9%）。流動比率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倍，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20名主要駐守於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僱員之薪酬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之波動輕微，本集團毋須承受額外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及
- (b) 江西長林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紡織廠、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提供之擔保。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3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工程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現年51歲，中國會計師，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局。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深圳市東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東深供水局副局長。陳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深圳市經濟學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少雲小姐，現年51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中國助理會計師。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4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陳智誠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觀奇洋服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陳先生擁有超過26年會計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之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4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趙海虎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周文智先生，現年65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趙舜培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 Institute，主修電子工程控制系統。趙先生於電子行業(包括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2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杜林東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之總經理。杜先生為華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總經理及新時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Joseph Sun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Sun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10年商業及投資銀行經驗，曾任美國銀行駐大連辦事處之前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曾松星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曾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of Australia之會員。他曾擔任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及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向香港供應天然水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之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駿業先生，現年31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之職務達五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之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必須指定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除武捷思先生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33/(33)	不適用
徐志堅先生	1	7/(7)	不適用
陳國儒先生	2	22/(26)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先生	4	2/(33)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13/(33)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0/(33)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3	0/(9)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6/(6)	4/(4)
陳立忠先生		6/(6)	4/(4)
黃少雲小姐		6/(6)	4/(4)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安排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所需之其他時間進行討論，以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有關本集團各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主席）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另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主席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段傳良先生及杜林東先生擔任，以確保可清晰區分主席肩負之領導董事會責任與行政總裁肩負之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責任。本公司擬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及須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與本公司之任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採取之措施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以來，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賬目，以確保有關賬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核數師酬金

在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後，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50,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就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93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第21頁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正考慮採納一套對擁有或可接觸到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89頁。

15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及除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港幣20,500,000元外，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1.3%，而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則佔約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則佔約3.4%。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徐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陳國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武捷思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武捷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受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武捷思先生享有年薪港幣60,000元及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武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	139,862,301	—	16.85%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6,540,000	—	0.79%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900,000	—	0.23%	—
趙舜培先生	個人	4,700,000	—	0.57%	—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45,300,000	6,000,000	5.46%	0.72%
武捷思先生	個人	6,000,000	—	0.72%	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1,870,000	—	0.23%	0%

附註：有關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行使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予發行 股份之數目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幣	
段傳良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1,600,000	0.41	0.19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3,700,000	0.41	0.45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40,000,000	0.72	4.82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870,000	0.41	0.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1,000,000	0.41	0.12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45	0.72

二項式定價模式為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並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39,862,301	—	16.85%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均富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頁至第8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乃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5	52,901	48,467
銷售成本		(31,178)	(44,732)
毛利		21,723	3,735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20,451	—
其他收入	5	4,517	2,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5)	(273)
行政支出		(29,287)	(12,66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30,532)	—
其他經營支出		(7,707)	(4,8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17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之 減值虧損		—	(3,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740	—
經營經務之虧損	7	(18,133)	(15,169)
財務費用	8	(2,120)	(2,998)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650)
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所產生之虧損	16	—	(2,693)
除稅前虧損		(20,253)	(29,802)
稅項	9	(4,757)	(1,185)
本年度虧損		(25,010)	(30,98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590)	(29,269)
少數股東權益		13,580	(1,718)
本年度虧損		(25,010)	(30,98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基本		(7)	(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988	58,91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4	3,875	1,0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1,2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1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非即期部份	20	—	3,441
按金		5,798	—
		232,661	64,56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	—
存貨	19	8,165	2,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7,749	6,498
短期投資	17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4	3,487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4	14,6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65	18,1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35,036	20,239
		297,803	47,0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1,960	1,4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1	19,501
借貸	23	58,621	18,19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	2,294	4,7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4	1,381	11,381
可換股票據	26	—	1,061
稅項撥備		2,492	2,317
		131,169	58,63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6,634	(11,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9,295	53,00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60,106	—
承付票據	25	—	10,480
		60,106	10,480
資產淨值		339,189	42,5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298	4,813
儲備		233,032	30,237
		241,330	35,050
少數股東權益		97,859	7,476
總權益		339,189	42,526

段傳良
董事

陳國儒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呈報為權益	2,920	36,585	340	70,725	10,590	—	—	(100,876)	20,284	—	20,28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單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9,791	9,79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920	36,585	340	70,725	10,590	—	—	(100,876)	20,284	9,791	30,07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33	9,415	—	—	—	—	—	—	9,548	—	9,548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460	27,743	—	—	—	—	—	—	29,203	—	29,203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300	14,700	—	—	—	—	—	—	15,000	—	15,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81)	—	—	—	—	—	—	(1,681)	—	(1,681)
以償還其他貸款方式作出 之注資—附註32(c)	—	—	—	—	—	—	—	—	—	1,698	1,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 之注資而產生	—	—	—	—	—	—	—	—	—	3,181	3,181
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派—附註13(a)	—	—	—	—	—	—	—	—	—	(5,476)	(5,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變現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抵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1,257)	—	—	1,257	—	—	—
	—	—	—	—	(8,035)	—	—	—	(8,035)	—	(8,03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	(9,292)	—	—	1,257	(8,035)	—	(8,0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9,269)	(29,269)	(1,718)	(30,987)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9,292)	—	—	(28,012)	(37,304)	(1,718)	(39,0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13	86,762	340	70,725	1,298	—	—	(128,888)	35,050	7,476	42,526

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呈報為權益	4,813	86,762	340	70,725	1,298	—	—	(128,888)	35,050	—	35,05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先前單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7,476	7,47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813	86,762	340	70,725	1,298	—	—	(128,888)	35,050	7,476	42,52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30,532	—	30,532	—	30,53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3,029	203,101	—	—	—	—	—	—	206,130	—	206,130
已行使購股權	456	22,546	—	—	—	—	(4,290)	—	18,712	—	18,712
股份發行費用	—	(5,608)	—	—	—	—	—	—	(5,608)	—	(5,6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15,429	15,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425)	(4,425)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67,105	67,10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抵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貨幣換算	—	—	—	—	(1,298)	—	—	—	(1,298)	—	(1,298)
	—	—	—	—	—	(3,598)	—	—	(3,598)	(1,306)	(4,90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	(1,298)	(3,598)	—	—	(4,896)	(1,306)	(6,2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8,590)	(38,590)	13,580	(25,010)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298)	(3,598)	—	(38,590)	(43,486)	12,274	(31,2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98	306,801	340	70,725	—	(3,598)	26,242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253)	(29,802)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8	2,998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9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	3,517
利息收入	5	(8)
折舊	7	8,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0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5,650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2,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30,532	—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17)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	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	2,693
	12,383	3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472)	(1,290)
存貨增加	(13,581)	(5,1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0,126	6,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69	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223	(3,45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0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675)	—
換算調整	15,572	(3,010)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	(1,932)	(1,64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8)	(1,357)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66)	—
已付稅項	12,886	(6,008)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2,886	(6,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8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6)	(8,224)
已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798)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66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2	22,690	1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665)	—
出售聯營公司		1,200	—
投資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2,402	(8,5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61)	—
償還承付票據		(10,480)	(2,92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7	224,842	44,203
股份發行費用		(5,608)	(1,681)
償還一位股東款項		—	(3,130)
(償還一位董事款項)/一位董事墊款		(2,457)	2,94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72)
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3,487)	—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3,571)
提取銀行貸款		10,016	—
償還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		(6,544)	(472)
提取其他借貸		8,721	—
償還其他借貸		(16,918)	(3,286)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3,138	—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248)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914	31,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5,202	17,0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9	3,197
外幣滙率之影響，淨額		(40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36	20,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5,036	20,23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57,437	27,199
		58,517	27,1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6,0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	2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149,502	14,954
		196,507	15,20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38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9	4,317
借貸	23	245	—
可換股票據	26	—	1,061
		13,482	5,378
流動資產淨值		183,025	9,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542	37,02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592	—
		240,950	37,0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298	4,813
儲備	29	232,652	32,209
總權益		240,950	37,022

段傳良
董事

陳國儒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第22至第89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經改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與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不同處理外，所有準則均已作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改變，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發表者有所不同。

因首次採用上述有關呈列、確認及計量賬目之準則而導致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述於下列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單獨列作一項，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現呈列為本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本集團稅項支出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呈列為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與樓宇成分乃就租約分類分開處理，除非土地與樓宇成分間之租約付款無法可靠分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全部租約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土地與樓宇成分間之租約付款能可靠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並按成本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於損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過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保持在收購年度之儲備內予以抵銷，並只有當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關於先前在儲備內抵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規定實體(當其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此外，本集團毋須亦無獲准重列先前在儲備內抵銷之商譽。

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之支銷，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交易乃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未予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故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導致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過往，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復合財務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該復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並分別入賬此等成分。負債成分大部份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規則須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與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相近，故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乃分別按公平值入賬其短期投資(及有關價值在出現變動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其長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續)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其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惟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作為選擇，彼等乃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其並不准許按照該準則追溯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內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6 其他已採納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已考慮部份該等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7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增加	<u>30,532</u>
溢利減少總額	<u>(30,532)</u>
	港仙
每股虧損增加	
— 基本	<u>(5)</u>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8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權益增加／(減少)</u>			
購股權儲備	—	26,242	26,242
累計虧損	—	(30,532)	(30,532)
股份溢價	—	4,290	4,290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5)	—	(3,87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875	—	3,8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增加／(減少)</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	(1,01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012	—	1,012
長期投資	—	—	—
短期投資	—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調整

* 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識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重大出入。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包含於損益表內（由收購生效日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內呈列之外部權益持有人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重估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屬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入賬，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而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任何就此產生之任何差額乃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收入確認及支出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分包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部門商定之價格及處理量予以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及
- (v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3.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之種子。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具類似生長期、品種及基因優點之種子之市價及參考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或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3.8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訂約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份。以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內予以對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保持在綜合儲備內予以對銷，且當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訂約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份。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處理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之超出部份按個別基準於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模具	四至六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或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3.11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按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括商譽在內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租約

作為承租人

租約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維修及保險等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3.13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長期持有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轉售之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董事估計之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或扣自損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用途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倘允許及適用)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分類此類別。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交易日確認。當財務資產乃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至少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財務資產 (續)

(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屬於本類別或不具資格計入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初步確認後於每個結算日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ii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倘有客觀證明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為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數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3.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適用於相關稅務期間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收入之暫時差額乃使用負債法計算，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比較。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之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就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將可予結轉之稅項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均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無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經已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部份。僅會將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3.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須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3.19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時方予確認。所有相關利息費用乃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v) 該方(i)或(iii)項所述家族或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ii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畫中的一方。

3.21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3.2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借貸成本

因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落實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間期內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3.24 比較數字

如有必要，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如行業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等因素。

(iv)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本集團管理層之學識及經驗而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8,777	8,185
分判合約收入	—	27,635
供水	15,042	3,360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益	9,303	3,327
污水處理	9,125	5,960
其他	654	—
	52,901	48,467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附註30(a))	1,154	—
利息收入	1,378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10	—
其他收入	1,575	666
	4,517	2,37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電子」分部，呈列為「電子產品」分部及「電子零件」分部，包括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零件；
- (i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iii)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及

(i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已決定以主要分部模式呈列業務分部及按次要分部模式呈列地區分部。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照客戶業務所在地劃分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70	15,042	9,125	6,088	7,373	43,598
安裝收入	—	9,303	—	—	—	9,303
收益	5,970	24,345	9,125	6,088	7,373	52,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	309	8	20,638	2	21,308
總計	6,321	24,654	9,133	26,726	7,375	74,209
分部業績	(4,858)	5,937	5,175	16,858	175	23,287
利息收入						1,3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30,5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740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133)
財務費用						(2,120)
除稅前虧損						(20,253)
稅項						(4,757)
本年度虧損						(25,0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808</u>	<u>252,569</u>	<u>21,101</u>	<u>70,456</u>	<u>23,207</u>	<u>370,14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0,323</u>
綜合資產總值						<u>530,464</u>
負債						
分部負債	<u>4,796</u>	<u>149,621</u>	<u>—</u>	<u>26,595</u>	<u>4,359</u>	<u>185,371</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904</u>
綜合負債總額						<u>191,2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48	3,472	1,974	287	311	6,792
資本開支	105	136,236	346	8,071	17,788	16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	—	—	—	—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1,137	7	174	—	—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2,740)</u>	<u>—</u>	<u>—</u>	<u>—</u>	<u>(2,740)</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收益	35,820	6,687	5,960	48,467
安裝收入	—	198	—	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8	4	22	2,094
總計	<u>37,888</u>	<u>6,889</u>	<u>5,982</u>	<u>50,759</u>
分部業績	<u>(5,573)</u>	<u>(3,237)</u>	<u>3,500</u>	(5,310)
利息收入				8
短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3,5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425)</u>
聯營業務之虧損				(15,169)
財務費用				(2,998)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650)
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u>(2,693)</u>
除稅前虧損				(29,802)
稅項				<u>(1,185)</u>
本年度虧損				<u>(30,98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零件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267	—	34,538	39,854	89,6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00	—	—	1,2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786
綜合資產總值					111,645
負債					
分部負債	1,372	—	6,108	15,933	23,4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706
綜合負債總額					69,11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25	—	2,074	1,298	8,897
資本開支	494	—	8,578	171	9,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740	—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1,078	—	—	—	1,07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2	—	—	—	1,0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亞洲		歐洲		北美及南美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3,598	25,184	-	8,350	-	14,933	43,598	48,467
安裝收入	9,303	-	-	-	-	-	9,303	-
總計	52,901	25,184	-	8,350	-	14,933	52,901	48,467
分部業績	23,287	(1,688)	-	(507)	-	(3,115)	23,287	(5,31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30,464	111,174	-	-	-	471	530,464	111,645
資本開支	162,546	9,243	-	-	-	-	162,546	9,243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78	44,732
折舊	6,710	8,89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2	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375	2,536
核數師酬金	850	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11,555	14,90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5,9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309
	37,758	15,218
滙兌虧損，淨額	18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8	1,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740)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02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1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59	552
其他借貸之利息	353	1,089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8	1,357
融資租約之利息	20	—
	<u>2,120</u>	<u>2,998</u>

9. 稅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53
— 海外稅項	4,757	1,132
	<u>4,757</u>	<u>1,1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b)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款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253)	(29,802)
按17.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3,544)	(5,215)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313)	(5,145)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9,843	9,730
使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69)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08	229
稅項減免	(5,318)	(133)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2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1	533
本年度稅項支出	4,757	1,185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1,9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32,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5,8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538,000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8,5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2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2,500,795股（二零零五年：394,258,257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66	—	11,428	12	12,506
陳國儒先生#	—	94	—	376	—	470
徐志堅先生*	—	650	—	—	10	66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216	—	235	—	451
趙舜培先生	—	—	—	235	—	235
周文智先生	—	174	—	94	—	268
武捷思先生#	—	10	—	3,504	—	3,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	72	—	—	—	—	72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陳智誠先生	96	—	—	—	—	96
	192	2,210	—	15,872	22	18,296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973	—	—	13	986
徐志堅先生	—	840	—	—	12	852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222	—	—	—	222
趙舜培先生	—	—	—	—	—	—
周文智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	72	—	—	—	—	72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陳智誠先生	48	—	—	—	—	48
	144	2,035	—	—	25	2,204

年內獲委任

* 年內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2	1,010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3,6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4
	<u>4,606</u>	<u>1,03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18	5,912	15,670	18,364	15,957	318	3,279	61,818
累計折舊	(348)	(888)	(1,587)	(460)	(1,639)	(68)	—	(4,990)
賬面淨值	1,970	5,024	14,083	17,904	14,318	250	3,279	56,82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70	5,024	14,083	17,904	14,318	250	3,279	56,828
添置	229	—	2,136	79	233	261	5,286	8,2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06	—	24,184	—	—	189	—	28,879
出售	—	—	(7,661)	—	(1,562)	(304)	(348)	(9,875)
轉讓	—	—	—	3,638	—	—	(3,638)	—
分派(附註(a))	(1,507)	(3,830)	—	—	—	(139)	—	(5,476)
減值	—	—	(2,204)	(536)	(8,035)	—	—	(10,775)
折舊	(619)	(1,184)	(3,891)	(1,078)	(1,974)	(144)	—	(8,890)
期末賬面淨值	4,579	10	26,647	20,007	2,980	113	4,579	58,9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88	20	32,449	22,081	14,628	225	4,579	78,870
累計折舊	(309)	(10)	(3,598)	(1,538)	(3,613)	(112)	—	(9,180)
累計減值	—	—	(2,204)	(536)	(8,035)	—	—	(10,775)
賬面淨值	4,579	10	26,647	20,007	2,980	113	4,579	58,91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79	10	26,647	20,007	2,980	113	4,579	58,915
添置	21,258	6,902	75,967	34,946	87	8,807	14,579	162,546
收購附屬公司	3,274	1,030	1,525	11,511	—	1,444	14,644	33,428
出售	—	—	(6)	—	(1,093)	(48)	(174)	(1,321)
轉讓	1,061	—	3,863	13,433	—	—	(18,357)	—
出售附屬公司	(4,196)	(33)	(21,917)	—	—	(161)	—	(26,307)
於重估儲備內抵銷減值 (減值)/減值撥回	—	—	—	—	(1,298)	—	—	(1,298)
	—	—	2,204	536	—	(163)	—	2,577
折舊	(523)	(6)	(3,812)	(1,215)	(687)	(467)	—	(6,710)
滙兌調整	88	—	568	396	11	8	87	1,158
期末賬面淨值	25,541	7,903	85,039	79,614	—	9,533	15,358	222,9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691	8,106	89,099	87,546	579	10,420	15,358	238,799
累計折舊	(2,150)	(203)	(4,060)	(7,932)	(579)	(724)	—	(15,648)
累計減值	—	—	—	—	—	(163)	—	(163)
賬面淨值	25,541	7,903	85,039	79,614	—	9,533	15,358	222,988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4,888	20	32,449	22,081	2,646	154	4,579	66,817
按估值	—	—	—	—	11,982	71	—	12,053
	<u>4,888</u>	<u>20</u>	<u>32,449</u>	<u>22,081</u>	<u>14,628</u>	<u>225</u>	<u>4,579</u>	<u>78,870</u>

本公司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117
折舊	(37)

期末賬面淨值

1,0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17
累計折舊	(37)

賬面淨值

1,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權益持有人各自之持股比例出售予其權益持有人。
- (b) 本集團上述租賃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在傢具、設備及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數港幣1,049,000元內。
- (d)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對本集團之若干模具進行重估，估值為人民幣14,017,000元(相等於港幣13,31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重估模具之減值虧損約港幣8,035,000元，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內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298,000元，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內抵銷。

1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初		
成本值	1,019	—
累計攤銷	(7)	—
賬面淨值	<u>1,012</u>	<u>—</u>
截至本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2	—
收購附屬公司	2,927	—
添置	—	1,019
攤銷	(82)	(7)
滙率調整	18	—
賬面淨值	<u>3,875</u>	<u>1,012</u>
年終		
成本值	3,964	1,019
累計攤銷	(89)	(7)
賬面淨值	<u>3,875</u>	<u>1,012</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5,237	95,229
減：減值撥備	(77,800)	(77,800)
	57,437	17,429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非即期部份(附註)	—	9,770
	57,437	27,199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632	444,370
減：減值撥備	(434,600)	(434,600)
	46,032	9,770
減：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6,032)	—
	—	9,770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	9,7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edar Bas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perwise Busin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Limbrick Investment Limited (「Limbrick」)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暫無業務
萬年縣大港橋供水 有限公司 (「大港橋」)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95% (直接持有) 3% (間接持有)	供水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 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5%	酒店經營
撫州市東鄉銀龍水務 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供水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供水
江西省銀龍水務 有限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5,000,000元	65%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 有限責任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26% (直接持有) 29% (間接持有)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70%	投資控股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260,000元	73%	供水
東莞銀龍供水電子器械 有限公司(前稱 東莞銀龍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2,100,000元	100%	生產及 買賣電子產品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100%	供水
高原聖果沙棘制品 有限公司 (「高原聖果」)*(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500,000元	35%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種子 及產品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35%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32%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32%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 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32%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 責任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供水基建
新余白云源水有限 責任公司 [^]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0%	供水
易達興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70%	暫無業務
易達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暫無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6,850
減：減值撥備	—	(5,650)
	<u>—</u>	<u>1,200</u>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然維持於綜合儲備內抵銷：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5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mbric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與Hillcrest Profits Corp. (「Hillcrest」)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Hillcrest出售其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 之全部25.7%股權，涉及代價為港幣1,200,000元。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出售聯營公司確認損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向ETMI其他權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ETMI及東莞怡富線路板廠之權益分別由35%減少至25.7%及由29.4%減少至21.6%。因此，視作出售ETMI部份權益而產生之虧損港幣2,693,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審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分類為非即期		
Hodgkin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9,000	9,000
減：因擔保索償而減少 (附註a)	(6,000)	(6,000)
減：減值撥備	(3,000)	(3,000)
	—	—
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b)	23,148	23,148
減：減值撥備	(23,148)	(23,148)
	—	—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發行九份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Hodgkins Enterprises Limited (「Hodgkins」) 30% 股權之代價。本集團向賣方要求港幣6,000,000元之擔保索償，分別與港幣9,000,000元之未行使承付票據及投資成本抵銷。由於Hodgkins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b)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 (「Shanghai Jianhua」) 之10%投資。Shanghai Jianhua從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將於機會出現之時出售其於Shanghai Jianhua之權益，故Shanghai Jianhua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於Shanghai Jianhua之表現差強人意，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此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c) Hodgkin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dgkins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份	30%	系統整合 及培訓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上述非上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致本公司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e) 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審核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或短期投資。

18. 生物資產

- (a)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20,451
因銷售而減少	(20,451)
年終賬面值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主要用於種植及持作銷售之沙棘種子。

- (b) 有關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須承受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經常改變所導致生物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及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與生物資產有關之疾病。本集團幾乎不能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

本集團尚未訂立衍生產品或其他合約，以管理生物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檢討其生物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其維持生物資產健康之能力有關之風險。生物資產之健康問題或會對生產及客戶滿意度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生物資產之健康狀況，並採取適當程序以降低潛在的疾病風險。雖然政策及程序已落實到位，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傳染疾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5,652	1,787
在製品	—	18
製成品	2,513	355
	8,165	2,160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749	9,939
減：非即期部份	—	(3,441)
即期部份	7,749	6,498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二零零五年：3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453	2,272
91日至180日	526	1,552
超過180日	2,770	6,115
	7,749	9,939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036	20,239	14,502	14,954
短期銀行存款	135,000	—	135,000	—
	235,036	20,239	149,502	14,954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乃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一日至三個月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年率3.8至3.9厘）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84,30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692,000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67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時間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895	44
91日至180日	5,517	70
180日以上	2,548	1,317
	11,960	1,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附註	原列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a)	港幣	245	—	245	—
無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837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13,499	10,094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39,425	8,103	—	—
無抵押政府貸款	(b)(iii)	人民幣	4,615	—	—	—
			<u>58,621</u>	<u>18,197</u>	<u>245</u>	<u>—</u>
非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a)	港幣	592	—	59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3,077	—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21,454	—	—	—
無抵押政府貸款	(b)(iii)	人民幣	34,983	—	—	—
			<u>60,106</u>	<u>—</u>	<u>592</u>	<u>—</u>
			<u>118,727</u>	<u>18,197</u>	<u>83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汽車，尚有四年租期。由於在違約之情況下所出租資產之權利歸於出租人，故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已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9
第二年	27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
	<u>954</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u>(117)</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837</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245
第二年到期	2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347
	<u>837</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245)</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u>5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336	10,094
第二年	769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8	—
	<u>17,413</u>	<u>10,094</u>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425	8,103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54	—
	<u>60,879</u>	<u>8,103</u>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615	—
第二年	11,381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43	—
五年以上	16,259	—
	<u>39,59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貸 (續)

附註(續)：

(b)(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及
- (b) 江西長林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紡織廠、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提供之擔保。仁化縣自來水公司及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除賬面總值為港幣3,846,000元之有抵押及浮息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5.5至7.6厘不等。

(b)(ii) 除賬面總值為港幣29,663,000元之其他貸款為免息外，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2.55至10厘不等。

(b)(iii) 政府貸款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授出之按年率2.3至2.6厘計息之貸款港幣32,675,000元及免息貸款港幣6,923,000元(「政府免息貸款」)。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已同意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該地方政府之要求在當地成功擴建水廠及水管後豁免償還政府免息貸款。

24. 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位董事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 本集團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承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附註)	—	10,48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六份本金總額為港幣10,48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之收購。該等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並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港幣10,480,000元之本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608,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代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為每年6厘，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屆滿，並須於發行之日起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後任何時間以港幣0.80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開發售之影響，換股價隨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列明之調整機制調整為港幣0.72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港幣9,547,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13,2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餘額港幣1,06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由於年率六厘與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相近，因此並無追溯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分。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92,028	2,92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146,014	1,46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13,260	133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c)	30,000	3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d)	481,302	4,813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e)	302,900	3,029
	45,640	4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29,842	8,298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計劃進行新股公開發售，發售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持有之每兩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事項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9,203,000元(未計開支前)。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以每股港幣0.72元之兌換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3,2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26)。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5,000,000元(未計開支前)。AFRL乃由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實益擁有。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配售及認購下列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8,8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107,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認購107,7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45,234,000元(未計開支前)。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13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認購13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32,096,000元(未計開支前)。
- (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5,6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41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8,712,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d)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撥/(往) 自其他類別				
董事								
段傳良先生 (附註c)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3,700,000	—	—	3,7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期限4	0.72
	<u>1,600,000</u>	<u>43,700,000</u>	<u>—</u>	<u>—</u>	<u>45,300,000</u>			
陳國儒先生*	—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徐志堅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趙舜培先生	2,200,000	—	(2,2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u>2,200,000</u>	<u>2,500,000</u>	<u>(4,700,000)</u>	<u>—</u>	<u>—</u>			
趙海虎先生	2,600,000	—	(2,6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u>2,600,000</u>	<u>2,500,000</u>	<u>(5,100,000)</u>	<u>—</u>	<u>—</u>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	—	87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u>870,000</u>	<u>1,000,000</u>	<u>—</u>	<u>—</u>	<u>1,870,000</u>			
武捷思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其他僱員								
合計	4,540,000	—	(4,140,000)	3,500,000	3,9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39,700,000	(27,7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u>4,540,000</u>	<u>52,700,000</u>	<u>(31,840,000)</u>	<u>3,500,000</u>	<u>28,900,000</u>			
供應商/顧問								
合計	—	9,800,000	—	—	9,8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u>15,310,000</u>	<u>122,200,000</u>	<u>(45,640,000)</u>	<u>—</u>	<u>91,870,000</u>			

2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年內獲委任
*	年內辭任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期限2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限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期限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a)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b) 在配售新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授予段傳良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限額，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70元。
- (e) 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99元。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港幣30,532,000元。

年內所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輸入項目。

派息率(%)	4.00%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	4.2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3.69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	0.7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毋須指明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出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91,8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91,8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918,7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73,184,000元(未計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21,1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4%。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因在過往年度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內保留)已在過往年度全部撇減。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賬面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模具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減原成本值及該等模具及設備隨後之減值虧損，有關重估詳情載於附註13(d)。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585	70,725	95,029	—	(184,769)	17,57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b))	9,415	—	—	—	—	9,415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a))	27,743	—	—	—	—	27,743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7(c))	14,700	—	—	—	—	14,700
股份發行費用	(1,681)	—	—	—	—	(1,681)
本年度虧損	—	—	—	—	(35,538)	(35,5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6,762	70,725	95,029	—	(220,307)	32,20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	—	30,532	—	30,53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27(d))	203,101	—	—	—	—	203,10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7(e))	22,546	—	—	(4,290)	—	18,256
股份發行費用	(5,608)	—	—	—	—	(5,608)
本年度虧損	—	—	—	—	(45,838)	(45,8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801	70,725	95,029	26,242	(266,145)	232,65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5,029,000元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從高原聖果原權益持有人收購高原聖果經擴大股權之50%權益。高原聖果主要從事種值及銷售沙棘種子以及生產及銷售沙棘產品。該收購之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港幣13,469,000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該收購所產生之高原聖果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1	6,73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384	2,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7	11,007
存貨	3,397	3,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0	8,670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0)	(29,050)
少數股東權益	(806)	(806)
	2,323	
本集團之注資	13,469	
其他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3,454	
	29,246	
資產淨值	29,246	
少數股東權益(50%)	(14,623)	
	14,623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623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154)	
	13,469	
支付方式為：		
現金	13,4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a) (續)

有關收購高原聖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469)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7
本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作出之注資 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23
流入淨額	24,461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原聖果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6,088,000元及純利港幣4,484,000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6,035,000元及港幣41,17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大港橋之原權益持有人收購大港橋之100%股權。大港橋主要從事供水。該收購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913,000元(約港幣3,763,000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該收購所產生之大港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7	26,69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3	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2	1,992
應收貿易賬款	134	134
存貨	234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9	7,059
應付貿易賬款	(981)	(9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2)	(7,722)
其他借貸	(20,346)	(20,346)
銀行貸款	(3,847)	(3,847)
	<u>3,763</u>	
購入之資產淨值	<u>3,763</u>	
支付方式為：		
現金	<u>3,7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b) (續)

有關收購大港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763)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2
流出淨額	(1,771)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港橋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708,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368,000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5,371,000元及港幣39,22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該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5
應收貿易賬款	15,905
存貨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
應付貿易賬款	(631)
應付稅項	(4,0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15)
少數股東權益	(4,425)
	<u>3,48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017</u>
	<u>6,500</u>
支付方式為：	
現金	<u>6,5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6,500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665)
	<u>(5,835)</u>
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現金代價數額	<u>(6,500)</u>
流出淨額	<u>(665)</u>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帶來收益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60,000元)及純利港幣1,9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hr/>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9
存貨	17
應收貿易賬款	4,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5)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4,774)
稅項	(1,132)
應付貿易賬款	(706)
	<hr/>
	16,915
	<hr/>
支付方式為：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4,960
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955
	<hr/>
	16,915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4,960,000元收購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55%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資產淨值港幣16,072,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112,000元。

(b) 收購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hr/>
流入淨額	13
	<hr/>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總額為港幣1,085,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乃透過轉讓該等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賬面值總淨額為港幣53,967,000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45,055,000元及借貸港幣80,225,000元）之資產淨值方式繳付。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透過代表本集團償還同等金額其他貸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注資合共港幣1,698,000元。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樓宇	4,576	—
— 廠房及機器	1,541	—
— 租賃物業裝修	2,952	—
— 水管	8,526	—
	17,595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注資約港幣72,8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84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74	6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8	38
五年後	5,769	—
	9,291	7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其於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70,425,000元。

34. 初步合作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間公司訂立數份初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從事供水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合作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滙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列示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僅會在最大潛在虧損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出入之情況下方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所有應收款項預計收回程度之檢討情況計算。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對港元之滙率所產生之外幣滙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如有必要乃以衍生財務工具方式進行管理，以確保中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為港幣3,846,000元。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貸款	(i)	39,271	—
銷售予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	(ii)	20,451	—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預收款項	(iii)	11,306	—

附註：

- (i)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6.12厘之年率計算，並計入附註23之其他貸款內。該等貸款乃根據議定條款計算。
 - (ii) 該等附屬指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該等銷售乃根據議定條款計算。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收到預收款項總額港幣11,306,000元。此款項乃就根據議定條款計算之生物資產銷售額而作出，並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位董事段傳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4,751,000元之墊款。該筆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段先生償還港幣2,457,000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624	3,1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9,87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49
	23,532	3,237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95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認購30,00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之股份，其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總現金代價為約港幣88,500,000元。
- (b) 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以港幣26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更授予星展一項選擇權，其可要求本公司增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星展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行使該項選擇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向星展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60,000,000元及進一步認購為數港幣4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c)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0,7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港幣0.41元至每股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0,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3,607,000元(未計開支前)。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水務」)經擴大註冊股本之8%。山東水務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合營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周口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股份合營公司(「周口合營公司」)，周口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河南省周口市從事供水業務。根據周口合營協議，周口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周口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52,901</u>	<u>48,467</u>	<u>33,187</u>	<u>123,464</u>	<u>256,546</u>
除稅前虧損	<u>(20,253)</u>	<u>(29,802)</u>	<u>(99,338)</u>	<u>(268,317)</u>	<u>(65,359)</u>
稅項	<u>(4,757)</u>	<u>(1,185)</u>	<u>—</u>	<u>2,520</u>	<u>934</u>
本年度虧損	<u>(25,010)</u>	<u>(30,987)</u>	<u>(99,338)</u>	<u>(265,797)</u>	<u>(64,42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8,590)</u>	<u>(29,269)</u>	<u>(97,618)</u>	<u>(263,410)</u>	<u>(63,395)</u>
少數股東權益	<u>13,580</u>	<u>(1,718)</u>	<u>(1,720)</u>	<u>(2,387)</u>	<u>(1,030)</u>
	<u>(25,010)</u>	<u>(30,987)</u>	<u>(99,338)</u>	<u>(265,797)</u>	<u>(64,425)</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u>530,464</u>	<u>111,645</u>	<u>98,223</u>	<u>146,174</u>	<u>360,338</u>
負債總額	<u>(191,275)</u>	<u>(69,119)</u>	<u>(68,148)</u>	<u>(91,796)</u>	<u>(80,848)</u>
少數股東權益	<u>(97,859)</u>	<u>(7,476)</u>	<u>(9,791)</u>	<u>—</u>	<u>(2,387)</u>
資產淨值	<u>241,330</u>	<u>35,050</u>	<u>20,284</u>	<u>54,378</u>	<u>277,103</u>

附註：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列。